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 案　　　由：彭男分別於95年5、8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確定，於96年10月16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105年12月3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獄後，於106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16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 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悉，彭男因性侵入監服刑10年，甫出獄半年以假名申請臉書帳號，並放上年輕俊男照片，藉此引誘一名國一少女，騙稱其之前女友都有傳裸照，且要確認她是否為處女，引誘少女自拍裸照上傳，再以公布裸照為由多次性侵，事後少女在學校自殘才讓事件曝光，檢方調查發現彭男先前就以同樣方式性侵少女，服刑10年出獄根本無法教化，短期間隨即再度犯案等情。究彭男是否曾在獄中或社區依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為何未依刑法第91條之1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接受刑後強制治療（民事監護），而可以在社區自由活動並加害他人？法務部刑後治療專區遲遲未能設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如何容納需要刑後治療之人？網路詐騙性侵時有所聞，有多少人受害？司法機關、社政機關、網路管理機關、網路業者有無防制對策？被害少女有無受到適當照顧及治療輔導？等，均有深入調查了解之必要」一案，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28日實地履勘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衛福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實施有關性侵害犯強制治療情形；於108年5月17日赴新北市新店區宏慈療養院實地履勘，復於108年7月10日辦理詢問，邀請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法務部陳明堂次長、矯正署黃俊棠署長、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諶立中司長、通傳會黃金益處長、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胡智強技正、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侯淑茹主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郭昭伶科長、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李佩玲科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臺北監獄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彭木乾於95年5月間對甲女犯連續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罪，95年8月間對乙女犯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罪，經最高法院於96年9月27日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確定，於96年10月16日入臺北監獄服刑。彭男於獄中接受治療、輔導，惟5次評估具「中危險」之再犯可能性，5次治療評估會議均認定其治療未具成效而不通過假釋。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105年12月3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獄後，於106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16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 94年1月7日修正、94年2月2日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94年6月1日增訂並95年7月1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規定：「受刑人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三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二月，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95年6月30日修正發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1]](#footnote-1)第5條第2項規定：「第二條規定之受刑人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將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依上開規定，在95年7月1日後犯妨害性自主罪，在獄中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2月，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

### 100年11月9日公布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再者，100年12月30日發布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加害人，其刑期即將於四個月內屆滿，且經監獄、軍事監獄內之治療或輔導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軍事監獄應儘速檢具下列有關資料，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裁定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依上開規定，在95年7月1日前犯妨害性自主罪，刑期即將於四個月內屆滿，且經監獄內之治療或輔導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應儘速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

### **彭男分別於95年5、8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及刑法第305條之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95年12月14日以95年度訴字第749號各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5年、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6年6月13日以96年度上訴字第495號改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5年、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嗣經最高法院於96年9月27日以96年度台上字第5141號上訴駁回確定；復犯恐嚇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95年7月7日以95年度竹東簡字第10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經法院就上述得減刑有期徒刑3月、6月部分，裁定分別減為有期徒1月又15日、3月確定，再與上開不得減刑之有期徒刑5年6月、5年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確定，於96年10月16日入監執行，105年12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獄：**

#### 彭男95年監所犯各罪判決情形如下：

#### **表1、彭男95年監所犯各罪判決情形**

| 刑事判決 | 主文 |
| --- | ---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749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95年12月14日) | 彭男連續對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又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又以加害生命、身體、名譽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處有期徒刑三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八月。 |
| 臺灣高等法院96年上訴字第495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96年6月13日) | 原判決關於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彭男連續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又對於女子以恐嚇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五年。其他上訴駁回。前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有期徒刑五年，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三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八月。 |
|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5141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96年9月27日) | 上訴駁回。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5年度竹東簡字第102號判決(裁判日期：95年7月7日) | 彭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96年6月13日96年度上訴字第495號刑事判決，彭男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及刑法第305條之罪，其犯行摘述如下：

##### 性侵害甲女：

####  於95年5月4日22時許，以其帳號「0926595123」登入電腦「skype」網路軟體聊天，與年滿14歲之甲女聊天，並於取得甲女之行動電話號碼後，即自隔日凌晨0時32分許，開始以刺探、誘導方式，取得甲女就讀之學校、科系及真實姓名，且與甲女談論關於性方面之話題，並要求見面，甲女則回稱「等有空再見面」等語，彭男見甲女未即答應，並以上開話語敷衍，因而心生不滿，遂稱：之前曾在網路上認識女性網友，約該女性網友見面，因該女網友回絕，其曾至該女性網友就讀的學校毀壞該女性網友名譽並辱罵該女性網友，致該女性網友不堪其擾，便答應與其發生1次性交行為，之後即不再見面，亦不再騷擾該女網友等語，並佯稱其手機有錄音功能，欲至甲女就讀學校散播其與甲女交談關於性方面話題，致甲女心生恐懼，甲女唯恐遭彭男騷擾、毀壞名譽等，乃不得不答應與彭男發生1次性交行為，並要求彭男嗣後即不得再與其聯絡。怠95年5月6日21時許，兩人約定於7日17時許，在新竹火車站見面，彭男屆時於當日19時許抵達新竹火車站後，載同甲女至其租屋處，旋彭男於甲女受恐嚇，惟恐遭騷擾、毀壞名譽下，違反甲女之意願，對甲女強制性交既遂得逞；又同日22時33分許，彭男仍繼續撥打電話予甲女，並以公布上開發生性行為沾有血跡床單及照片，要求再發生第2次性行為，致甲女仍因心生畏懼，不得不同意與彭男發生第2次性交行為，惟要求彭男須書立以後不得再與其發生性交行為，不得再聯絡等內容之切結書，然甲女仍因恐彭男糾纏不清，而報警處理。

#### 性侵害乙女：

####  於95年8月7日14時48分彭男在網路聊天室，見年滿14歲乙女張貼相片在聊天室，仍以刺探、誘導方式，取得乙女就讀之學校、科系及真實姓名，復稱認識乙女的朋友綽號「阿文」，適乙女亦有同班同學名為陳○文，致乙女信以為真，彭男於95年8月8日凌晨零時23分許，打電話予乙女，恐嚇乙女稱：若不答應其性交，將找「阿文」至乙女住處潑撒硫酸，並散播乙女結交男朋友曾經墮胎之不實之事，而恐嚇乙女須與其性交，致乙女心生畏懼，不得不答應與彭男性交，同日8時35分許，彭男再以電話通知乙女前往某保齡球館前見面，彭男帶引乙女至其租屋處，乙女因思及彭男上開電話之恐嚇內容，致生畏懼而違反自己之意願，讓彭男對其強制性交得逞。

### **因彭男犯妨害性自主等罪，臺北監獄於96年12月13日第49次篩選評估會議決議須接受身心治療，彭男並自98年4月至105年7月間共計接受15次團體輔導教育課程、111次團體心理治療與6次個別治療。其服刑期間經5次治療師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載明具「中危險」之再犯可能性，該監5次召開治療評估會議均認定其治療未具成效。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未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105年12月3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獄後，於106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16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 據法務部函復本院表示，彭男於96年10月16日入臺北監獄執行，經該監96年12月13日第49次篩選評估會議決議，彭男須接受身心治療，並自98年4月至105年7月間共計接受15次團體輔導教育課程、111次團體心理治療與6次個別治療。

#### 彭男服刑期間接受臺北監獄施予身心治療，經5次治療師對其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載明：再犯可能性評估為「中危險」。有關彭男5次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內容如下表所示：

#### **表2、臺北監獄對彭男之歷次再犯危險評估報告**

| 治療日期 | 暴力危險性評估 | 再犯可能性評估 | 量表結果 | 治療師 |
| --- | --- | --- | --- | --- |
| STATIC-99 | MnSOST-R(明尼蘇達性犯罪篩選評估) |
| 100年10月25日 | 低危險 | 中危險 | 中高 |  | 林○珍 |
| 102年9月27日 | 低危險 | 中危險 | 中高 | 低 | 謝○蓁 |
| 103年11月18日 | 低危險 | 中危險 | 中高 | 低 | 陳○雯 |
| 104年11月17日 | 低危險 | 中危險 | 中高 | 低 | 陳○雯 |
| 105年8月3日 | 低危險 | 中危險 | 中高 | 低 | 謝○蓁 |

#### 資料來源：依據臺北監獄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 至於彭男身心治療成效，經臺北監獄100年11月4日第10011次、102年10月4日第10210次、103年12月5日第10312-19次、104年12月4日第10412-20次、105年8月5日第10508-13次治療評估會議均不通過假釋，情形如下：

##### 100年11月4日第10011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男在內計73名，治療未具成效，需繼續實施團體治療。

##### 102年10月4日第10210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男在內之23名受刑人，經治療後，未有顯著改變，認定治療未具成效，依據刑法第77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規定，需治療者。

##### 103年12月5日第10312-19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男在內計21名受刑人，經治療後，未有顯著改變，認定治療未具成效，依據刑法第77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規定，需治療者。

##### 104年12月4日第10412-20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包含彭男在內計13名受刑人，經治療後，未有顯著改變，認定治療未具成效，依據刑法第77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規定，需治療者。

##### 105年8月5日「臺北監獄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105年第13次治療評估會議紀錄」內容摘述如下：

##### 出席人員：評估委員計11人出席(含委員)

##### 個案討論：

#####  經治療後，未有顯著改變，符合刑法第77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規定，認定治療未具成效，且半年內即將出監，未來由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續出監後治療者，計4名，表決票數如下：

#####  **表3、105年8月5日「臺北監獄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105年第13次治療評估會議」對彭男決議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刑號 | 姓名 | 通過票數 | 不通過票數 | 社區治療票數 | 刑後治療票數 | 未投票 | 會議決議 | 理由 |
| 910 | 彭○○ | 0 | 11 | 11 | 0 | 0 | 不通過社區治療 | 犯罪歷程或危險因子仍須釐清或治療。 |

####  資料來源：法務部。

#### 臺北監獄5度評估認定彭男治療未具成效，不通過報請假釋，卻未上開規定於刑期屆滿前將彭男送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而准許其服刑期滿出獄，進行社區治療。嗣後，臺北監獄以105年9月26日北監調字第105240007470號函新竹市政府，並提供彭男相關處遇資料，請新竹市政府於彭男出監後依規定辦理，該函內容並敘明「彭男之靜態量表STATIC-99評估為4中高度再犯」，臺北監獄復於105年12月1日以電話通知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曾○意社工員、新竹市警察局朱○妤偵查佐，通知有關「彭男將於105年12月3日出監」及「彭男之靜態量表STATIC-99評估為4中高度再犯」等事宜。然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監後，即於106年6月30日及106年7月3日分別為以網際網路傳送足以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罪及恐嚇罪，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判決有罪在案；又於106年8月24日至同年9月16日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及恐嚇罪，經臺中地院判決有罪確定等情，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竹北簡字第567號刑事簡易判決、臺中地院107年度訴字第920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上開案件，經依據臺中地院於108年5月22日以108年聲字第1005號刑事裁定，裁判案由：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主文：彭木乾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彭男出監後再犯情形：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監後，於106年6月至9月間犯案情形及其案情概述，詳如附表一、二所示)。

### 法務部查復本院辯稱：關於刑後強制治療之聲請，以「再犯危險」為認定之準據，加害人風險評估係以治療師參照風險評估工具與臨床治療判定，並提至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其後續須接續社區處遇或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故尚非由矯正機關自行認定云云。詢據矯正署陳宜擇編審稱：「依刑法第91條之1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故評估委員會議有適當裁量權。」臺北監獄陳家雯心理師稱：「99靜態量表不會因治療而改變，治療後以MnSOST-R評估，當時彭男確實治療效果不佳，然而他當時是性侵害初犯且多次在監表達自己已得到教訓，且MnSOST-R量表評估低度，故評估委員會決議讓彭男期滿出獄接受社區治療而非刑後治療。最近一次對彭男的中危險評估是由謝治療師。彭男的評估期滿出獄是由評估委員會決議的」等語。惟查，依105年8月5日「臺北監獄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105年第13次治療評估會議紀錄」，該會議係針對是否准許假釋而投票，刑後治療票數雖為零，在個案討論中記載「且半年內即將出監，未來由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續出監後治療」，但該會議決議為「不通過社區治療」，並未做成「不通過刑後治療」之決議，更無任何評估委員會決議讓彭男期滿出獄接受社區治療而非刑後治療之記載。本院109年6月11日向法務部調取該次會議之原始投票事證，並請該部3日內查復，該部於109年7月2日查復本院指出：「臺北監獄治療會議係自101年2月起開始實施投票制度。該次會議計10名外部委員全數出席，依當日無記名投票結果，計有11票認彭木乾不通過評估，其中10票意見認須轉社區治療，1票未表示意見」，至於原始票證部分，法務部查復辯稱：「治療評估會議之投票係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為內部流程，尚非本部可提供之範圍」拒絕提供原始票證，足見臺北監獄該次會議就彭男未就移請檢察官聲請刑後治療進行投票。退步而言，縱認所辯評估委員會曾決議讓彭男期滿出獄接受社區治療而非刑後治療等語屬實，依上開規定，在獄中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即「應」於刑期屆滿前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具成效且具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而有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且明知彭男將於105年12月3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刑期屆滿前將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獄後，於106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16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彭男分別於95年5、8月間，對乙女、連續對甲女以恐嚇而為性交，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確定，於96年10月16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臺北監獄明知彭男經5度鑑定評估均認治療不具成效且有中高度危險再犯可能性，且明知彭男將於105年12月3日執行期滿，卻就乙女部分，未依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1條之1、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等規定，於刑期屆滿前3月將彭男送請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就甲女部分，亦未依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3條等規定，於四個月內屆滿前經彭男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致使彭男於105年12月3日出獄後，於106年6月30日至同年9月16日多次再犯引誘暗示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訊息、引誘使少女被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恐嚇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1. 87年4月1日法務部（87）法令字第000918號令訂定發布、92年4月24日法務部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95年6月30日法務部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102年9月12日法務部正發布第5條條文、106年6月13日法務部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footnote-ref-1)